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4期（总第28期）

---

---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济宁市兖州区兴隆文化园新建道路命名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6〕17号) .....2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  
(济兖办发〔2016〕11号)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6〕15号) .....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6〕17号) .....8

**【大事记】** .....14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济宁市兖州区兴隆文化园新建道路命名的 通 知

济兖政字〔2016〕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兖州区兴隆文化园逐步建设完成，投入运营，为促进园区旅游发展以及实现地名标准化管理，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区地名委员会审议，区政府确定对兴隆文化园新建的三条道路命名如下：

一、莲花路：位于兴隆文化园东区南门，东起滨河北路，西至曲兖公路止，全长约 500 米、宽约 15 米。命名为“莲花路”。

二、万寿路：位于兴隆文化园东区南，东起滨河北路，西接北护城河路，止于酒仙桥北路，全长

约 1200 米，宽约 20 米。命名为“万寿路”。

三、未来大道：位于兴隆文化园东区正对南门，北起莲花路，南至万寿路，该路段宽约 20 米，南北长约 800 米。命名为“未来大道”。

自公布之日起作为标准地名使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印发)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的 意见

济充办发〔2016〕11号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配置，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推进城镇化进程的意见》（鲁办发〔2013〕17号）、《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发展规划（2014年-2030年）》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济办发〔2015〕34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建设“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农村社区为目标，以建立社区工作平台、健全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体系为重点，以加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以满足群众需求、强化农村社区服务为着力点，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功能设置“三统一”要求，在全区规划建设48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2016年完成所有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的统一命名、统一标识和建设任务，2017年全面完成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以方便居民、规模适度、资源整合为原则，每个农村社区按标准建设一处社区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一般选址在中心村主要道路或居住较为集中的地段。原则上农村社区规划不再更改，如确有需要，需按相关程序逐级申报。

（二）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从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事情做起，创新服务方式，强化服务功能，鼓励引导社团、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服务，不断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文明程度。

（三）扩大民主，村民自治。完善村党组织领

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培育发展农村社区民间组织，不断壮大志愿者队伍，逐步实现农村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增强社区凝聚力和居民认同感。

## 三、主要任务

（一）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依托现有村级办公服务场所，整合利用周边闲置厂房、校舍、民房等，加快建设农村社区管理和各类基础设施。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按照每千人不低于200m<sup>2</sup>，最低不少于500m<sup>2</sup>的标准建设。其中服务大厅不少于50m<sup>2</sup>，集中设置计生服务室、司法调解室、党员活动室、文体活动室、村务公开栏等公共服务设施，对社会治安、民政事务、计划生育、环境卫生、教育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实行集中受理、代办和咨询。逐步配套完善幼儿园、互助养老院，按照不低于40m<sup>2</sup>的标准配备社区警务室；按照每千人20m<sup>2</sup>、最低不少于80m<sup>2</sup>的标准建设社区卫生室；按照不低于500m<sup>2</sup>的标准建设公共广场。各类社区服务中心主体建筑物显著位置要统一使用“中国社区”标识，统一命名为“济宁市兖州区××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二）明确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职能。充分发挥社区服务中心的载体作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下沉，重点开展便民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居家养老、治安维稳、社会保障等工作，同时结合群众新需求，不断充实完善服务项目，探索推行集中受理、全程委托代理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努力提升社区管理和水平。依托社区网格化建设，整合各类便民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区基础数据库，提高农村社区服务中心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四德工程”和优秀传统文化“六进”工程，深入开展和谐社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增强

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三) 创新组织设置, 加强社区管理。实行合村并点的农村新型社区, 要打破原有村党组织架构, 在原建制村党组织的基础上组建社区党总支, 委员由社区所辖村党组织书记担任, 统筹抓好社区建设和社区党建工作, 实现管理上的协调统一, 提高党组织活动效能, 逐步实现共建共享、共同发展的社区党建工作新格局。

(四) 健全社区管理服务体系。推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治安、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教体育等公共服务覆盖到农村社区。健全完善社区服务体系: 一是公共服务体系。统一制定《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工作制度和服务规范》, 各镇街从机关工作人员、村干部和大学生村官中抽调骨干人员, 轮流到社区服务大厅办公, 直接为群众提供专业行政服务, 实行公共事务集中受理、“一站式”服务, 切实让农民享受到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务。二是市场化服务体系。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 通过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形式, 鼓励和支持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进社区兴办便民超市、农资供应、农机维修、邮政通讯、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等服务项目。三是自助互助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驻社区单位、社区居民和社区志愿者开展社会捐赠、互帮互助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自我服务活动, 对社区困难群众进行辅助性生活救助。

####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将其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 制定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的工作意见、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 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明确每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的计划投入时间、计划建筑面积和投入资金, 并细化推进措施, 认真组织实施。

(二) 明确部门职责。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共同推进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区民政局要履行牵头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的协调督导, 定期调度建设进度, 抓好业务指导等工作; 区农工办要加强政策研究和督促指导, 推动工作落实; 区规划局要加强对各类规划的审查把关; 区国土资源局要做好社区建设用地审查、土地调配及腾出土地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要严

把方案制定、招投标程序、建设过程监督等关口。要通过各级各部门努力, 尽快形成党委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各界支持、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农村社区建设工作格局。

(三) 搞好财政支持。各镇街要加大对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维护、设施配套和正常运行的财政扶持力度, 建立健全财政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各部门要按照“捆绑发展、集中使用”的原则, 切实解决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区财政局要统筹抓好各项惠农资金的使用, 将各级各部门用于农村警务室、卫生室、计生室、劳动和社会保障所、文化站、文化大院、生活超市、农资超市、慈善超市、农家书屋、体育健身设备、村级场所、社会福利设施等建设的资金整合在农村社区服务中心, 避免多头建设、重复建设、分散建设和资源浪费。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以资金、设备、技术、信息等方式投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 兴办各类服务项目。

(四) 严格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联席会议、现场办公会议和督查调度等工作制度, 采取定期调度、不定期检查、阶段观摩评比和按时间节点督查的方式, 加大督导督促力度, 确保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顺利推进, 取得实际成效。根据日常调度、现场督查和考核验收情况进行奖惩, 推动建设任务落实到位。区农工办、区民政局要加强督查调度和业务指导, 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定期检查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情况, 帮助镇街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 规范经营服务行为, 确保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健康发展。

(五) 强化宣传引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 广泛动员, 引导干部群众自觉投入到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工作中来。要加大对农村社区建设中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力度, 通过典型引领, 示范带动, 激发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5日

(2016年4月5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6〕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兖州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15日

## 兖州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区教育发展环境，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根据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和《济宁市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区政府确定从2016年4月1日至8月31日，开展全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为此，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实现校园内部防范设施齐备、安全制度健全规范、安保人员足额达标；对校园周边精神病人、重点上访人员、社会不满人员等高危人员有效管控；校园周边市场秩序规范合法；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健康向上；校园周边食品卫生安全达标；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畅通；消除校园周边各类安全隐患，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感，确保校园及校园周边社会环境长期稳定。

### 二、工作措施

（一）校园周边文化环境治理。要对校园周边非法、违章经营的歌舞厅、网吧、桌球室、奶吧、咖啡厅、电子游戏厅等娱乐场所和音像制品店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存在问题的逐项登记，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的网吧和无证娱乐场所坚决予以取缔，严厉打击销售不健康非法出版物行为。

（二）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治理。要对学校门口游贩摆摊设点业主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他们遵章守法经营自觉性，要对校园周边占道停放车辆、堆放杂物的行为进行治理；要对运载学生的“三无”（无牌、无证、无照）车辆进行查扣，对驾驶员进行处罚，依法查处校车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要在各学校门口设立车辆缓冲减速带和安全警示标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或者协勤人员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学生交通安全。

（三）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治理。要加大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活动的力度，涉校案件要快速出警，及时立案，组织专班，快侦快破，及时消除影响。要加大学校周边出租房屋、暂住人口、精神病人、重点上访人员清理管控力度，

确保校园周边治安稳定。要加强消防隐患排查整改，每学期组织一次消防宣传教育和防火预案演练，提高消防安全能力。要强化校园周边的治安巡逻，严厉打击抢劫学生财物、危及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校园法制建设，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高师生自我防范能力。

(四) 校园周边食品卫生环境治理。要对学校校外商店、餐饮店铺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依法予以处理；要对各类无牌无证经营的摊点、游商、小贩坚决予以取缔，严禁在校园周边开展经营；要加强学校餐厅和周边环境监管，杜绝校园及周边餐饮中毒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三、工作步骤

(一) 组织部署、宣传发动阶段(4月1日—4月30日)。各镇(街)、各中小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建立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机制，由专人负责，明确责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建立固定宣传阵地、新闻媒体报道和案(事)例宣传等方式进行多渠道、多视角、全方位宣传报道，大力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二) 排查问题、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6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组织1至2次校园及周边环境大排查活动，重点排查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网吧、电子游戏室、歌舞厅等，坚决打击非法出版物制作和违规经营音像书刊的销售摊贩，严肃处理社会闲杂人员在校门外寻衅闹事、殴打学生的治安案件，依法取缔校园内外销售伪劣食品的饮食摊点、出租屋、违章建筑等。在此基础上，建立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隐患台账，将排查出的问题分类进行整改。

(三) 督查提高、夯实巩固阶段(7月1日—7月31日)。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派出督查组，对各镇(街)和区有关单位的集中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四) 建章立制、表彰总结阶段(8月1日—8月31日)。各镇、各部门要以此次集中整治为契机，总结、固化工作经验，建立校园安全长效工作机制。

### 四、责任分工

综治部门：加强对各镇街和各职能部门工作开展的协调督导，召集领导小组成员联席会议，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工作措施，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综合整治工作，调度汇总

整治工作信息，研究推进工作措施。指导学校抓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贯彻落实，落实学校内部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督促学校人防、技防、物防设施落实到位，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水平。

公安部门：严厉打击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排查清理管控校园周边精神病人、流浪乞讨人员和各类暴力倾向重点人员，防范各类涉校安全事故和案(事)发生；加强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的监管，及时铲除“黄、赌、毒”等丑恶现象。严禁校园周边车辆乱停乱放，严防交通事故发生；加强校车管理，确保安全运营；健全交通安全设施和警示牌；严厉查处超载和非法运送学生的营运车辆，上放学时段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师生交通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加强学校消防安全教育指导和消防安全宣传，督查学校消防安全设施，整改消防隐患，指导开展消防演练。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清理取缔校园周边违规占道经营流动摊点，清理校园周边违规悬挂、张贴的宣传牌，拆除校园周边违章建筑物。

文化执法部门：查缴学校周边各类非法出版物，严厉打击非法印制活动；牵头开展网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行为，取缔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网吧和所有“黑网吧”，取缔无证娱乐场所，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卫生计生部门：做好传染病突发防治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对涉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和控制疫情、疾病在学校发生、蔓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整治校园周边各种无证无照非法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电子游戏室、歌舞厅、音像制品店等；会同文化执法部门依法关闭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各类无证照娱乐场所。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清查学校周边食品饮食经营状况，不合格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坚决予以取缔。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校园周边所管辖的主要道路运营秩序治理，严厉查处营运车辆超范围、超员运营现象，确保所管辖的校园周边道路平整、畅通。

安监部门：督促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对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整治的监管职责。

司法部门：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做好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配备、管理、培训等工作，加强校园及周边地区矛盾调解工作。

## 五、工作制度

(一) 领导小组会议制度。成立兖州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相关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深入推进整治工作。

(二) 督导检查制度。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校园及周边环境不间断监管治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处理；对举报线索，立即核实查处，对督导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章、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整治，绝不姑息迁就。

(三) 安全防范制度。全区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都要建立、健全以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治安责任制，认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和“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强化学校治安防范机制，建立、完善校园治安巡逻、门卫登记、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范设施。

(四) 信息收集、报送和处理制度。组织建立校园及周边环境信息员队伍，拓宽信息渠道。各相关单位也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制度，对影响校园及周边环境的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

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快速处理。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镇（街）、各单位根据责任分工，组织精干力量，迅速行动起来，深入基层、学校，认真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扎实开展综合整治活动，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 落实责任，认真整改。各镇（街）和区有关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到组织落实、责任落实，措施到位、整改到位，确保综合整治工作不留死角、不留空档。

(三) 强化督查，严格奖惩。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采取全面督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整治不力，导致学校发生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的单位，给予有关单位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附件：兖州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6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 兖州区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组 长：刘晓林 | (副区长)                           | 尹宁格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副组长：张维国 |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 蒋国强 |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钟 富     | (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 | 颜 勇 |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 张景林     | (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 马东峰 |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
| 刘学民     | (区公安局副局长)                       | 贾艳君 | (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
| 成 员：张新中 | (区教育体育局主任科员)                    |     |                                |
| 陈 峰     | (区司法局副局长)                       |     |                                |
| 陈旭东     |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 宋奇英     |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                 |     |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张新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情况通报和日常工作。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16〕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成品油经营企业：  
《全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9日

## 全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全省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50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61号）精神，做好我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目标

严格落实成品油经营准入标准，坚决取缔非法建设加油站，整顿规范违法经营行为，全面提高成品油质量，实现成品油经营有序、供应稳定。

### 二、重点任务

（一）暂停受理新上加油站申报。专项整治期间，全区一律不再受理新上加油站申报。同时规范现有加油站经营行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油品、计量作弊、坑骗消费者、偷逃税款、假冒其他企业商标标识、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要求等违法经营行为，责令立即停业整顿，整顿不到位的，依法吊销相关证照。

（二）依法关停和取缔无照无证经营企业。摸清所有未经批准、违法建设加油站（点）底数，并依法予以关停和取缔。

（三）加快油品质量升级。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349号）要求，停止区域内加油站（农村和水上加油站除外）销售低于国V标准车用汽、柴油；严禁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

（四）加大监管检测力度。专项整治期间，对成品油经营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增加抽检频次，抽检一次不合格，依法从严查处；抽检两次不合格构成严重违法的，依法吊销其证照。

###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4月开始，分四个阶段，总体时间为半年。

（一）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阶段（4月底前）。各镇街要大力宣传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张贴《关于开展非法加油站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组织人员对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根据成品油经营企业许可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按照合法经营、整顿改进、予以取缔等分门别类建立“一镇一册”台账（格式要求见附件3）。各镇街“一镇一册”要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章，于5月5日前报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成品油整治办公室）。

（二）整顿规范和治理阶段（5月—7月）。对通过摸底、排查出来需要进行整顿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通知书中应注明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对超出整改期限仍未达标的企业，区政府将组织综合执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责令停止经营、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拆除违章建筑等措施，坚决予以打击。对应予取缔的企业要坚决立即取缔，不留后患。

（三）总结巩固阶段（8月）。一是专项整治结束后，要组织一次回头看，对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再进行再梳理、再排查，防止存在死角和遗漏。二是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编制行动规范和工作章程，把成品油监管工作推向深入。三是向市成品油整治办公室提报验收申请，接受对我区成品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验收。

（四）接受省验收阶段（9月）。接受省成品油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抽查验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品油监管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调推进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任务分工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联合行动，形成合力。

（二）强化联合执法。经信、公安、监察、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深入打击犯罪源头，深挖、缉捕、严惩违法犯罪的幕后组织者、策划者和骨干分子。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的信息沟通、重大案件的会商和移送衔接，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三）完善举报制度。区成品油整治办公室和区工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分别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分别为：区整治办公室6593915，区工商局3413745，区交通运输局3887099，区安监局3420200，区质监局3237002。要畅通举报渠道，对群众举报要有专人负责，逐一落实，保持对非法经营行为的高压态势和打击力度，防止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死灰复燃。加强成品油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成品油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非法建设和违法违规经营企业以及油品抽检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形成强力震慑作用。

（四）严明执法责任。对案件查处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监察机关要视情节予以责任追究。彻查非法经营背后是否有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以及权钱交易、徇私枉法、包庇纵容等职务犯罪。对与油品质量案件有关联性或直接因果关系的贪污受贿、渎职，以及与不法分子相互勾结的行为，坚决依法追究责任。

（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微博、网络等媒体和渠道，对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大力宣传，形成强有力的舆论声势和社会监督氛围。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提高责任意识，拓宽参与渠道和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联系电话：6593915，邮箱：yzhyfzk@163.com.

附件：1、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部门职责分工

3、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摸底排查“一镇一册”格式

（2016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1

## 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韩春恒（区经信局局长）

刘学民（区公安局副局长）

高 强（区工商局局长）

霍长恩（区质监局局长）

成 员：赵礼恩（区经信局副局长、二轻办  
主任）

韩兆玉（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旭东（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庆雨（区环保局副局长）

曹传节（区安监局副局长）

殷令军（区工商局副局长）

曹广书（区质监局副局长）

单华山（区国税局副局长）

赵怡然（区消防大队副指导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  
韩春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礼恩同志兼任办  
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部门职责分工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  
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书》；是否建立完整的进油台账；协调供电部门对  
非法加油站点采取断电措施。

公安（消防）部门：负责打击加油站非法经营  
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惩治联合执法过程中暴力抗  
法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检查加油站办理消防审  
核、验收审批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和对存在火  
灾隐患依法督促单位进行整改。

财政部门：负责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  
工作经费保障。

安监部门：负责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重点检查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从事成品油经营的行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并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依法给予处罚。

工商部门：加强车用燃油经营行为的监督管

理，严厉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车用燃油和侵犯商标  
专用权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加大对车用燃油的抽检力度，加强对加油站特别  
是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加油网点的油品质量检测。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  
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环保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的环评和环保验收  
手续，负责检查油气回收设施是否符合要求，依法  
查处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加油站，责令补办手续或停  
业整改。

税务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税收缴纳情况，对  
加油站点的偷逃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质监部门：负责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  
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对有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处理。负责查处非法  
生产、调和成品油行为。

附件 3

# 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摸底排查 一镇一册

XX 镇人民政府（或 XX 街道办事处）

2016 年 4 月 X 日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成品油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我镇（街道）开展了成品油经营企业摸底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合法经营加油站 座，需整顿改进加油站 座，应予以取缔加油站（点） 个（如某项没有，也要说明）。我镇（街道）郑重承诺：

一、在摸底排查工作中，切实做到辖区内全覆盖、无盲区排查。

二、在摸底排查工作中不漏报、瞒报。

三、在摸底排查工作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纪律，依法行政，严格杜绝不正之风。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签字）：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

2016 年 4 月 日



## 应予以取缔站（点）现场取证图片

（每一处应予以取缔加油站（点）应附两张不同角度现场图片，站（点）名称、地址同应予以取缔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台账中一致）

站（点）名称：                    地址：

图片一

图片二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6年4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检查督导创卫、城市重点工程建设工作。副区长王仁娜、李勇陪同。

5日 济宁市城区绿化督导组来兖检查城区道路绿化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深入市场、社区、学校等督导检查创卫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7-8日 省技术评估专家组来兖考核评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汇报会并作汇报。区领导邱培友、王仁娜、李勇、刘春陪同检查。

7日 汶上县县委书记李志红带领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区领导张玉华、王骁、陈方、于立武、徐继瑞、唐军陪同。

△ 全省成品油监管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挂职）周咏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8日 全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 区委常委扩大会议召开，通报各指挥部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任务。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全体区级领导出席。

△ 全区“合力·助发展”税收宣传活动举行。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11日 美国美华友好协会代表团来兖参观访问。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12日 全区基层党建暨驻村联户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孙慧茹主持会议。区领导李艳华、徐继瑞、赵广岭、刘晓林、张贵民出席。

△ 全区社会稳定信访工作暨平安建设大会

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孙慧茹主持会议。区领导刘英会、赵广岭、李勇、张贵民出席。

13日 全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任务分工暨深化“廉洁兖州”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陈方、于立武、孙慧茹等出席。

14日 济宁市司法局局长程福华一行来兖调研司法行政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英会，副区长李勇陪同。

△ 全区2016年创建“清洁庭院”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讲话。区政协副主席张贵民出席。

15日 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永生率领参加济宁市2016年第一季度产业项目观摩会与会人员来兖观摩。区领导张玉华、于立武、刘英会、李艳华、徐继瑞、邱培友、唐军、刘晓林等陪同。

△ 济宁市农村危房改造大气污染防治城市管理三项重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相关部门现场推进济宁市北二环东延工程兖州段建设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曹景群带领市政协调研组来兖调研信息化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副区长（挂职）周咏辉，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陪同。

△ 全区美丽乡村旅游规划建设座谈会议召开。区领导孙慧茹、冯集鹏、王仁娜、李勇、张贵民出席。

16日 全市解放思想优化环境加快转型发展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张玉华、王骁、于立武、孙慧茹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省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平安行·你我他”

行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春季植树造林和美丽乡村绿化工作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孙慧茹讲话。副区长刘晓林主持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有关部门检查老城区城市建设管理情况。副区长李勇陪同。

18日 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副区长刘晓林、李勇出席。

19日 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傅明先来兖调研工业经济运行、转型升级、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枣庄市市中区考察团来兖考察创卫工作。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 全区消防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区首批旅游服务质量社会监督员聘任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兴隆庄镇、酒仙桥街道现场督导检查露天煤场环保整治工作。副区长李勇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兖州工业园区调研医药产业园建设情况。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唐军，副区长李勇陪同。

△ 区创促会一届三次理事会暨总结表彰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讲话。济宁市创促会会长许谦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创促会会长赵广岭出席。

△ 全区加快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部署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 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考察团来兖观摩学习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兖州院区先进经验。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1日 全国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济宁市启动实施教育和卫生提升两个“三年行动计划”动员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参加济宁主会场会议。副区长刘晓林、王仁娜在

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 省民营经济发展督查组来兖督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及政策落实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22日 全区校园安全与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刘晓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 中国民生银行兖州支行开业暨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宋新光，副区长刘晓林，区政协副主席颜丙华出席。

△ 全区工程质量管理年暨建设领域扬尘治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区长李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兖州兴隆塔地宫文物特展暨兴隆文化园图片展在山东博物馆开幕。山东省原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玉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王世农，省文物局局长、省文物保护与收藏协会会长谢治秀，我区领导张玉华、陈方、王仁娜出席开幕式。

△ 济宁（北京）对接央企合作交流恳谈会在北京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参加。

23日 梁山县县委副书记、县长侯典峰带领党政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区领导张玉华、唐军、王仁娜、刘春陪同。

4月24日-5月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随同省市考察团赴美国推进境外投资项目。

25日 济宁市春季林业生产和美丽乡村绿化工作观摩会参会人员来兖观摩春季林业生产和美丽乡村绿化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 全区乐村淘助推县域经济发展暨乐县域样板市场启动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

26日 全区经济运行暨招商引资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主持会议。区领导唐军、赵广岭、刘晓林、李勇、颜丙华出席。

△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允岭一行来兖调研档案工作及场馆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副区长王仁娜陪同。

27日 全省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孙慧茹讲话。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华，区政协副主席邱印水出席。

△ 济宁市人社局调研组来兖调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孙慧茹，副区长刘晓林陪同。

28日 兴隆文化园《菩提东行》2016演出季

首演仪式举行。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29日 兴隆文化园全面开园运营仪式举行。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副区长刘晓林、王仁娜等出席。

30日 全区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召开，专题安排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孙慧茹、刘英会、李艳华、徐继瑞、邱培友、唐军、刘晓林、王仁娜、李勇出席。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4期  
2016年5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